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

塔地财法税〔2021〕3号

转发关于明确我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 所在地具体地点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自治区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《关于明确我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的通知》（新财法税〔2021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

2021年9月14日

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塔财字〔2021〕3号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塔财字〔2021〕3号

抄送：本局局领导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4日印发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

新财法税〔2021〕8号

关于明确我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地（州、市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第四条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确定我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登记证照的纳税人，以其相关登记证照上注明的住所（经营/营业场所）确定；未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登记证照的纳税人，以其申报、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地点确定。

二、实行增值税、消费税汇总缴纳的纳税人，总机构、分支机构各自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分别以总机构、分支机构的住所（经营/营业场所）确定。

三、实行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，在异地预缴增值税时，以预缴增值税的地点确定。

四、实行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或委托代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人，以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或委托代征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地点确定。

五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

2021 年 8 月 23 日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1 年 8 月 25 日印发